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石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3

電子信箱：sunny10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4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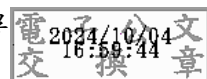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停止
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資格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(113)年9月25日花衛疾字第1130032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院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效期至本年9月27日屆滿，該院將不再申請後續展延事宜，並申請自本年9月28日起停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相關業務案，本部准予備查。
- 三、建議貴局主動監視及評估轄內移工健檢需求，並適時輔導轄內醫院，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，以確保移工健康檢查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



總收文 113.10.07



1130345883